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规〔2018〕1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机管局 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 资源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

为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评主体)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为考核评价责任主体,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以下简称“节能”)考核评价工作。具体考核评价工作,由市机管局组织实施。

第二条 (考评原则)

本市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遵循“统一标准、分类指导、科学合理、激励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考评组织)

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监督部门、节能专业机构等组成考核组,考核评价市级公共机构和区机管局推进节能工作情况。

各区机管局在市机管局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考核评价本区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机管局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负责考核评价各管理范围

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各公共机构负责考核评价所属单位节能工作。

实施考评前,由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考评方案,进行工作部署。

考评结束后,市机管局汇总考评结果,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条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和节能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指能耗总量、人均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人均用水量等指标完成情况。

节能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指管理架构建立、节能管理岗位设置、节能制度标准制定、能耗统计、分项计量、能源审计、垃圾分类、水资源利用、宣传培训、节能产品采购、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技术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新能源公务车配置使用情况、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分时租赁推进、节能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节约(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等。

第五条 (考评标准)

市机管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考核评价标准。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可结合本系统节能工作特点,制定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实际工作进展情况适时

调整。

第六条 （考评方式）

考核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考核评价和现场考核评价两种方式。

书面考核评价是指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按照要求,填报书面材料(电子或纸质),并及时上报考核组核查的考核评估。

现场考核评价是指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按照要求,接受考核组现场踏勘、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的考核评估。

第七条 （考评类型）

考核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全面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专项考核评价三种类型。其中,全面考核评价以书面考核评价方式为主,重点考核评价和专项考核评价以现场考核评价方式为主。

第八条 （考评程序）

根据节能工作要求,市机管局会同相关单位原则上于每年 10 月—12 月组织开展全面考核评价。

（一）市、区两级机关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对其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工作;于 11 月 15 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区机管局。

（二）市、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对各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考核评价工作;于 11 月 15 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区机管局。

(三)区机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开展本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机管局。

(四)市机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在综合各考核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对部分市级公共机构和区机管局进行重点考核评价或专项考核评价,于每年12月5日前,确定考核评价结果,并反馈被考核评价公共机构。其中,对年综合能耗超过500吨标准煤(含500吨标准煤)的市级公共机构按照5%以上比例、小于500吨标准煤的市级公共机构按照1%以上比例,区机管局按照50%以上比例,组织现场考核评价。

第九条 (考评等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70分至90分为良好(含70分),60分至70分为合格(含6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条 (结果应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考核评价结果以通报等形式予以公布,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相关部门,作为区政府年度节能降碳考核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含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文明单位评选、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等的参考依据。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共机构,按照规定予以通报

表扬,并作为本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依据。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共机构,列为下一年度节能重点监督对象,由市节能监察中心等单位不定期对该公共机构节能情况进行检查。

区机管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上述做法。

第十一条 (考评免除)

公共机构遇有机构调整、办公场所变动等特殊情况或实施重要建设项目时,应向同级机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考核组批准,可免除考核评价,但其当年用能情况仍按照规定按时上报。

第十二条 (考评配合)

公共机构应积极配合考核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考评监督)

公共机构应主动接受全社会对本单位节能工作的监督,市、区机管局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后的有关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结果复查)

公共机构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评价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机管局申请复查。市、区机管局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通知书、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告知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相关公共机构。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组织领导 (9分)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节能工作分工,指定各部门工作责任人。(1分)	1.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2分。 2.组织架构职能明确、分工具体,得1分。 3.各部门工作责任明晰,有明确责任人,得1分。	
	定期召开例会,及时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问题。(2分)	每年例会不少于3次,2分;每年两次例会,1分;少于两次例会以下及无例会,0分。	
	制定节能工作计划及其他内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3分)	1.制定本单位节能工作计划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 2.制定本单位内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有一项得1分,共2分。	
(二) 节能目标 (15分)	完成本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15分)	1.完成本年度节能总量目标,得4分。 2.完成本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得1分。 3.完成本年度人均能耗指标,得4分。 4.完成本年度人均用水量指标,得3分。	
	制定宣传、培训方案,有明确、可行的实施计划。(2分)	1.提前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得1分。 2.实施进度完整、明确、可行,得1分。	
(三) 宣传培训 (9分)	开展节能宣传工作,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题要求,开展宣传活动。(1分)	1.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工作,得2分。 2.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得2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3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得3分;有一次未参加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四) 能耗统计 (10分)	安排专人负责统计能耗,如实记录能源消费数据。(2分)	1.安排专人负责能耗统计工作,得1分。 2.建立本单位能耗统计台账,得1分。	
	每月按时通过上海市公共机构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3分)	1.每月按时报送能耗数据,得2分。 2.采用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得1分。	
	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3分)	能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要求,得3分;发现一处数据不属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扣1分。	
	定期进行用能情况分析;提交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2分)	1.定期进行用能情况分析,并拟写情况分析报告,得1分。 2.向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得1分。	
(五) 水资源管理 (8分)	使用节水型器具。(3分)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100%,得3分;使用率90%以上,得2分;使用率80%以上,得1分;使用率低于80%,不得分。	
	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5分)	1.近五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得1分。 2.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得1分。 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4.公共用水场所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识,得1分。 5.按规定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得1分。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和系统运行记录档案;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8分)	1.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2.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2分。 3.近两年的用能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档案齐全,得2分。 4.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2分。	
(七) 维护结构管理 (6分)	建筑物外墙、屋面、外窗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采取必要的遮阳措施。(6分)	1.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屋面、外窗)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得2分。 2.经论证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建筑,不存在外墙面空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节能的现象,得2分。 3.采取必要、合理的遮阳措施,得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八) 供暖空调 系统管理 (6分)	采用合理的冷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 (6分)	1.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得3分。 2.采用合理的制冷方式,并配备制冷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得3分。	
(九) 采光和照明 (8分)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公共场所合理采用智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 (8分)	1.采取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措施,得2分。 2.节能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 3.公共场所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2分。 4.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得2分。	
(十) 其他用能 设备管理 (6分)	主要用能系统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效等级为3级(含)以下的产品;积极采购、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6分)	1.配电、电梯、水泵等主要用能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得2分。 2.办公电器等主要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3级以上的产品,得2分。 3.积极采购、使用高效节能设备或节能技术,有一项得1分,共2分。	
(十一) 绿色消费 (7分)	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推行节约行为模式,对废纸、废塑料等主要废弃物进行回收,并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科学环保处理。(7分)	1.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室内空调温度设定标准要求,得1分。 2.设置计算机、打印机等用能设备节电提醒标识和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识,得1分。 3.食堂设置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的提醒标识,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得1分。 4.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5.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1分。 6.对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危险废弃物等主要废旧商品进行分类回收,得1分。 7.回收的废旧商品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十二) 公车管理 (8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1分)	1.2015年以来,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高于50%的,得2分;占比在30%—50%的,得1分;占比低于30%的,不得分。 2.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实行单车能耗核算,编制统计台账;建立节约激励机制。有一项,得1分,共2分。	
	推进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车分时租赁模式。(1分)	1.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新能源车充电桩安装建设,得2分。 2.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新能源车分时租赁模式,得2分。	

注: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供各级公共机构自评及考核组考核评价使用。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节能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由市机管局会同相关单位适时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2日印发
